

机电工程学院 2026 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6 年招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和江苏省教育考试院以及学校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要坚持“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确保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充分体现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并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统一指导监督下进行。

二、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

招生专业：080200 机械工程、085500 机械

招生计划：含直博、硕博（本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科研经费博士等专项计划，以研究生院实际下达计划为准。

三、复试方式

采用现场复试模式。

四、复试工作

（一）复试内容、复试形式及复试成绩：

复试内容：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考核、外语水平考核、专业知识考核和综合能力考核。总分为100分，其中外语水平考核（20分）、专业知识考核（40分）和综合能力考核（40分）。

思想政治考核，主要考查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包括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思想政治考核不计入复试成绩。

外语水平考核，主要对考生的外语水平进行考查。考查形式包括英语自我介绍（不超过2分钟）、专业阅读文献翻译（英译汉、随机抽取、不超过3分钟），不得超时。

考生根据个人特长优势等情况进行中文自我介绍（不超过3分钟）。采用PPT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前期工作基础及取得的学术成果、博士预期研究方向及展望等。

专业知识考核，主要考查考生对本学科/领域基础知识、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考查形式现场问答（即问即答，时长由复试专家组灵活掌握）。

综合能力考核，主要考查考生的一贯表现、科研创新能力等。考查形式现场问答（即问即答，时长由复试专家组灵活掌握）。

复试专家组有权根据考生实际表现情况，临时增加各单项的考查内容，临时增加考查内容的答题时长由复试专家组灵活掌握。

复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

同等学力考生另须加试《自然辩证法》和两门专业科目《现代机械设计理论》和《现代测试系统与技术》，加试方式为笔试，每门课考试满分 100 分。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考试。加试科目有 1 门低于 60 分者，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二）复试日程

拟采用分批次方式进行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综合面试时请考生携带本人代表性科研成果相关证明材料。

五、录取工作

1、总成绩计算办法

总成绩=复试成绩。

2、在保证质量前提下，充分尊重导师招生自主权。根据考生总成绩、导师招生指标以及专业招生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科研经费博士专项计划按报考导师（申请并获准招收科研经费博士的导师）考生的总成绩单独排名，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核后，上报校研究生院。

3、复试成绩不合格（低于 60 分）、体检不合格、思想政治考察不合格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4、考生的诚信状况作为录取的重要依据。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提供虚假材料的考生一经发现将随时取消其录取资格。

5、在未获得学籍之前，学校将对其报考条件、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符合规定者，录取资格无效。

六、奖学金评定办法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研究生均可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具体评定办法依据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细则由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解释。

机电工程学院

2025 年 12 月 26 日